

企业名称（盖章）：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对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标注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春秋战训服、8寸四季战训靴、半指手套、骑行服、骑行头盔、警用分体雨衣、帆布训练垫、橡胶训练匕首、橡胶训练刀、阻燃头套、止血带、连接式长警棍、停车指示牌、锥桶、灭火毯、救生衣、喊话器、拳击手套、拳击手靶、腿靶、摔跤假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7.50万元，资产总额为368.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警用水壶、反光背心、急救箱、防暴钢叉（叉腰）、金属盾牌、加强型圆盾、加强型长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91.07万元，资产总额为585.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